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圩镇新桥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  
及规划设计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Z-GN-B-18-003

采 购 单 位：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供 应 商 须 知	9
一	总 则	9
	1. 项目概况	9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9
	3. 踏勘现场	9
	4. 竞标费用	9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采购文件）	9
	5.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9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0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0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0. 响应文件格式	11
	11. 磋商报价	11
	12. 竞标货币	11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4. 供应商技术部分	12
	15. 竞标的有效期	12
	16.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2
	17. 磋商保证金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3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3
	20、组建磋商小组及截标	13
	21、评审程序	14
	22. 无效的响应文件	17
	23. 废标	17
六	签订合同	17
	25. 成交公告	17
	26. 成交通知	18
	27. 合同授予标准	18
	28. 签订合同	18
七	其他事项	18
	29. 成交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18
	30. 解释权	19
	31. 有关事宜	19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表	20
第四章	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合同	22

---

<b>第五章 评审办法</b> .....	27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7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7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圩镇新桥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JZ-GN-B-18-003）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圩镇新桥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圩镇新桥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

二、**采购项目编号：**JZ-GN-B-18-003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一个整体采购项目，不分标。项目基本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4 万元。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所采购的服务单位。

2. 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

（2）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推荐目录中的单位；

（3）熟悉南宁市或经开区土地整理项目相关政策。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 到 2018 年 7 月 24 日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邮购，不提供电子版）。

发售方式：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①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明期限及日期）。（上述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合格并齐备方可购买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足额交纳到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民族大道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50 1510

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南

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转账单原件；(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转账单原件；(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人代表共同检查竞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18 年 8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洞岭路 0 号创意标准厂房 6 楼 653 室

联系人：康工 联系电话：0771-4739810

2.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

项目负责人：阮工 联系电话：0771-5677218

**监督部门：**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监督电话：0771-4739076）

**十一、网站查询：**[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nda.gov.cn/>（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www.nnlgjt.com/](http://www.nnlgjt.com/)（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采购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圩镇新桥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p> <p>采购项目编号：JZ-GN-B-18-003</p> <p>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一个整体采购项目，不分标。项目基本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4 万元</p>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接到正式委托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p> <p>质量保证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2	3.1	<p><b>磋商供应商资格：</b></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所采购的服务单位。</p> <p>2. 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推荐目录中的单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熟悉南宁市或经开区土地整理项目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3	7.1	<p><b>磋商报价：</b>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系数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服务采购需求表》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本项目竞标报价参考《南财投审（2008）30 号》文，其中：测量费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收费标准，可行性研究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年版）收费标准，规划设计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年版）收费标准下浮，且下浮幅度有效范围为<math>\geq 30\%</math>（不在此下浮系数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2. 报价必须包括以下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测量费报价包括涵盖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可行性研究费报价包括涵盖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评估费、会务费、场地使用费、专家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规划设计费报价包括涵盖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勘察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p>

4	8.1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b>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				
5		<b>竞标有效期：</b> 竞标截止之日起 <u>60</u> 天内。				
6		<p><b>磋商保证金：</b></p> <p>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b>金额为陆仟元整(须足额交纳)</b>。</p> <p>2、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3、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p> <p>4、保证金交纳形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竞标人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须足额交纳到如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民族大道东分理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账号： 4500 1604 6530 5050 151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p> <p>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返还 1 份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息。</p> <p>6、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p>				
7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18 年 8 月 1 日 09 时 30 分止截标后；				
8		<p><b>磋商时间：</b>2018 年 8 月 1 日 0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b>磋商地点：</b>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p>				
9		<p><b>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b></p> <p>（1）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按收费标准下浮 52.6%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861 1232 2072"> <tr> <td data-bbox="406 1861 774 2072"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data-bbox="774 1861 927 207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d data-bbox="927 1861 1080 207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d> <td data-bbox="1080 1861 1232 207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d> </tr> </table>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	.....	.....
		<b>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			
10		<p>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p>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p> <p>联系人：阮工</p> <p>电话/传真： 0771-5677218</p>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圩镇新桥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1.1项目编号：JZ-GN-B-18-003

1.1竞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所采购的服务单位。

2.2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推荐目录中的单位；
- (3) 熟悉南宁市或经开区土地整理项目相关政策。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3. 踏勘现场

3.1项目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必须深入了解项目总体概况、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等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行业标准。

### 4. 竞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采购文件）

### 5.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采购需求表；

- (4) 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合同；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7.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单独胶装。

9.1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9.2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1) 磋商报价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部分（1）-（3）项必须提交，第（4）项如有请提交。**

第二部分：资格文件(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按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供）；

##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函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须就《服务采购需求表》中所有采购内容做完整报价，每一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1.2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供应商必须考虑项目内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不能在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另外增加其他附加费用。

11.3 供应商必须结合自身情况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总价（最后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份。

## 12. 竞标货币

12.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有效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 磋商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 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推荐目录中的单位的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14. 供应商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 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注：技术部分第（1）～（3）项必须提交，第（4）项如有请提交。

#### 15. 竞标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采购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且正本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6.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6.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6.5 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每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6.6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内页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须足额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17.2 交款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竞标人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须足额交纳到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民族大道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50 1510

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

#### 开标时核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17.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17.2 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交到指定账户上，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7.4 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转款后必须及时将清晰的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一起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7.5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17.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返还 1 份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单独封装，即：“商务文件”正本一份；“技术文件”正本一份，“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信封上标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文件”，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口处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8.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
-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8.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和盖章为合格。

18.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20、组建磋商小组及截标

20.1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

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4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

- (1)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 磋商保证金转账单原件；
-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

- (1)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磋商保证金转账单原件；
-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人代表共同检查竞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

## 21、评审程序

2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第 16 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

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9 条、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3.1 款、第 16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⑦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⑧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⑨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⑪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21.2.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2.3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1.3 评审会纪律

21.3.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4.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六 签订合同

## 25. 成交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gxzfe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nda.gov.cn/>（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www.nnlgt.com/](http://www.nnlgt.com/)（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公布。

25.2 成交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

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5.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6.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8.4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 七 其他事项

### 29. 成交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按收费标准下浮 52.6%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为：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0. 解释权

30.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旭城大时代一楼

联系人：阮工

电话：0771-5677218

传真：0771-5677218

32. 监督部门：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监督电话：0771-4739076）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表

#### 一、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所采购的服务单位。

#### 2. 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推荐目录中的单位；
- (3) 熟悉南宁市或经开区土地整理项目相关政策。

#### 二、采购项目内容：

- 1. 采购人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洞岭路0号创意标准厂房6楼653室；联系人：康工；电话：4739810。
- 2. 采购预算价：44万元。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请在选项上打√）
- 5. 合同签订是否接受合同专用章：是 否（请在选项上打√）
- 6. 服务需求一览表：（不得指定服务的供应商）

项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数量	采购内容
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圩镇新桥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	占地约 550 亩，预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建安费估算约 95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系接通与改造、机耕道路的修建等。	1 项	1. 测量 2. 可行性研究 3. 规划设计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u>接到正式委托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u></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岭路 0 号创意标准厂房 6 楼。</u></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u>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u></p> <p>2. 服务响应时间：<u>按甲方要求。</u></p> <p>五、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系数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服务采购需求表》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本项目竞标报价参考《南财投审（2008）30 号》文，其中：测量费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收费标准，可行性研究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年版）收费标准，规划设计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年版）收费标准下浮，且下浮幅度有效范围为<math>\geq 30\%</math>（不在此下浮系数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2. 报价必须包括以下部分：</p> <p>（1）测量费报价包括涵盖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p> <p>（2）可行性研究费报价包括涵盖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评估费、会务费、场地使用费、专家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p> <p>（3）规划设计费报价包括涵盖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勘察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p> <p>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测量、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全部工作，且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成果均通过南宁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80%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p>			

## 第四章 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服务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南宁市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南府办函[2014]311号）文等。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乙方采用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以及土地开发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实施规模

- 1、工作内容：测量、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等。
- 2、实施规模： 。

####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成果提交时间

##### 1、质量要求

报告编制的内容和标准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成果由甲方报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审查，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审查通过。

##### 2、成果提交时间及份数

测量、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等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桂国土资[2011]21号第二十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一式四份、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两份、设计成果一式七份。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测量、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全部工作，且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规划设计成果均通过南宁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80%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1 乙方在开展外业勘察设计工作时，甲方应派人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1.2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2 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时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前期工作费用；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1.4 负责如期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 2、乙方职责

2.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设计文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对其所编制的报告质量负责，因报告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对其出具的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直至报告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3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商业机密泄露问题，乙方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4 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的必要调整补充，费用由乙方负责。

2.5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6 乙方应当回答与本合同设计有关的咨询，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设计交底，指导有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工作完成后由于甲方或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报批时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1.2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应当另行增加编制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设计提交成果时间。

1.3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若乙方无故推迟完成设计的时间,则每推迟一天,按本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所有已付费用。

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错误或者其他设计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包括工程返工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等)。

2.4 如因乙方疏忽出现商业机密泄露问题,乙方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委托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其它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提供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测绘资料。

2、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5、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7、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已尽全部责任后自动失效。

#### 第十条 补充条款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价格分：25 分；商务分评审部分：15 分；技术分评审部分：60 分。

2、价格分评分标准（满分 25 分）

评分项目	分项内容	要 求
价格分（满分 25 分）	价格分（满分 25 分）	(1) 投标人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如下： 某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5 分

3、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15 分)

财务报表分（满分 9 分）	提供 2015、2016、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每年度得 3 分，满分 9 分。
办公场地分（满分 3 分）	在南宁有固定办公场所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人的信誉业绩（满分 3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同类服务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4、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60 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项目技术方案内容，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评分项目	要 求
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p>(1) 投标人制定的研究大纲和实施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为一档，得 0~10 分；</p> <p>(2) 投标人制定的研究大纲和实施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有合理的实施保障措施，为二档，得 10.1~20 分；</p> <p>(3) 投标人制定的研究大纲和实施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有合理的实施保障措施，能保证项目有效完成，有较强的针对性的，为三档,得 20.1~30 分。</p>
服务承诺分（满分 15 分）	<p>一档：服务承诺较差，不能较好满足项目业主需求，得 0~5.0 分；</p> <p>二档：服务承诺较好，能一定程度满足业主需求，得 5.1~10.0 分；</p> <p>三档：服务承诺紧密、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业主需求，实现高品质沟通，得 10.1~15 分。</p>
拟投入项目人员分（满分 15）	<p>拟投入项目人员构成、配备合理科学，专家团队、项目实施团队和项目人员结构有梯队：</p> <p>一档：一般合理、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1~5 分；</p> <p>二档：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1~10 分；</p> <p>三档：配备科学合理，满足岗位要求并能提供优质服务的，得 10.1~15 分。</p>

总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成交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列。以评审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第一成交候选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袋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 (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圩镇新桥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
- (3) 项目编号：JZ-GN-B-18-003
- (4) 供应商：
-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资格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磋商报价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 (1)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2) 供应商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3) 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4) 供应商有效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6) 磋商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8) 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推荐目录中的单位的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磋商报价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肆本。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圩镇新桥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我方报价如下：

1. **磋商总报价：**我方愿以下浮系数报价，测量费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收费标准、可行性研究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版)收费标准、规划设计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版)收费标准下浮\_\_\_\_%，下浮后本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费共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其中：测量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可行性研究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规划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我方承诺接到正式委托后6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质量保证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此项竞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条件书，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8.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0.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竞标日期：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下浮系数报价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工作及配套服务。	本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费按收费标准统一一下浮____%，下浮后金额共计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其中： 测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可行性研究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规划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p><b>说明：本项目竞标报价参考《南财投审（2008）30号》文，其中：测量费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收费标准、可行性研究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版）收费标准、规划设计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版）收费标准下浮。我方承诺此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圩镇新桥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测量、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工作及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b></p>			

注：1. 按本竞谈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表》规定进行完整唯一报价，按下浮系数报价。竞标人以下浮系数签署服务合同，竞标人必须考虑项目内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不能在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另外增加其他附加费用。

2. 报价时必须注明此报价参考《南财投审（2008）30号》文，其中：测量费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收费标准，可行性研究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版）收费标准，规划设计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版）收费标准下浮，且下浮幅度有效范围为≥30%（不在此下浮系数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成交供应商最终费用=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系数)。

3. 报价必须包括以下部分：

(1) 测量费报价包括涵盖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2) 可行性研究费报价包括涵盖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评估费、会务费、场地使用费、专家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

(3) 规划设计费报价包括涵盖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勘察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标说明：磋商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1)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有效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标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推荐目录中的单位的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 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 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服务内容和承诺，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承诺	
1							
2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 附件一：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服务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服务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服务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